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昇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13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1138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
6款第8目適用疑義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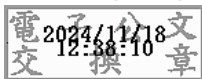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301292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
函，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4600972號
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
下簡稱中央申評會)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，其目
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，
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
分，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該署加強宣導，然並非
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。
- 三、請各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
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



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人事室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99